

# 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平南县义务兵父母（监护人）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04-GXZK

---

---

采购单位：平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理机构：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平南县义务兵父母（监护人）健康体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6-C3-210004-GXZK)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平南县义务兵父母（监护人）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C3-210004-GXZK

项目名称: 平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平南县义务兵父母（监护人）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60000 元

#### 1 分标:

标项名称: 平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平南县义务兵父母（监护人）健康体检服务 1 分标

数量: 1

采购预算（元）: 232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义务兵父母（监护人）健康体检服务南河片乡镇 776 人。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分标:

标项名称: 平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平南县义务兵父母（监护人）健康体检服务 2 分标

数量: 1

采购预算（元）: 327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义务兵父母（监护人）健康体检服务北河片乡镇 1090 人。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医疗机构二甲及以上资格。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满足本次体检项目的设备及人员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6年1月16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公告发布网站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监督部门: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5-7820666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城东路 90 号

联系电话: 黄泽佳 0775-78001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 20 号广西旅游投资集团南宁总部基地项目 2 号办公楼十七层 1717 号办公

联系方式: 区工 18378536609

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 1. 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有效的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除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编制时应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如有请提供）</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b>）</p>

	<p>理）</p> <p>5. 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拟投入的人员及仪器设备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li> </ol>
12.1.3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li> <li>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li> </ol>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ol>
12.2	<p><b>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b></p> <p>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16.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无
20.1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p>

	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4.1	磋商评审专家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4.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5.1.1	<p>由评审小组在线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5.2.1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6.1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b>注：各潜在磋商人如投两（或多）个分标时，该磋商人已被推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 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不再被推荐为其它分标的成交候选人。评标顺序为 1→2。</b></p>
26.2	<p>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30.1	履约保证金：无。
31.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成交通知书等其它证明材料。</p> <p><b>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b></p>

34. 1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银行账号：6197 8621 3024</p>
35.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78536609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 20 号广西旅游投资集团南宁总部基地项目 2 号办公楼十七层 1717 号办公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p> <p>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平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应当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无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8.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评审专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25.1 资格审查

2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条“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2 符合性审查

2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5条“符合性审查”，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在线磋商，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 26.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 26.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7.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27.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25.2.4 条的规定修正。

27.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8.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7.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30. 履约保证金：无。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4. 其它内容

34.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或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次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分标：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检查意义
1	血压	判断有无高血压及低血压
2	身高 体重 体质指数	判断有无消瘦及肥胖
3	血常规检查（无血型）	筛查血液系统疾病
4	肝功 8 项（体检）	了解肝脏有无改变
5	肾功 4 项	了解血尿酸水平及有无肾功能损害
6	血脂 4 项（体检）	了解体内脂代谢状况, 指导日常饮食及治疗
7	EB 病毒 (VCA&NA1) 检测	鼻咽癌标志物
8	血清甲胎蛋白测定 (AFP) (免疫比浊法)	原发性肝癌相关标志物
9	尿常规 (体检)	筛查泌尿系统疾病
10	癌胚抗原测定 (CEA) (发光法)	消化道肿瘤相关标志物
11	常规心电图检查 (十二通道)	了解有无心率失常, 心肌缺血, 梗塞等疾病
12	胸片正位数字化摄影 (DR)	了解心肺有无病变
13	多脏器彩超检查 (腹部+泌尿)	了解各脏器有无病变
14	胃幽门螺旋杆菌	了解胃内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15	建立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16	静脉采血	试管材料

## 二、技术、商务要求

<b>响应要求：</b>	<p>▲1. 在平南县内具有符合本次体检服务要求的独立体检场所、人员和专用装备。</p> <p>2. 成交人在平南县内具有每天安排 50 人及以上进行上述内容体检的能力。</p> <p>3. 体检设备，特别是大型设备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要求；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p> <p>▲4. 负责参与本次体检具体工作的人员须是成交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花名册（如有执业资格证、职称证，请提供相应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实际项目具体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案及承诺、时间安排、拟投入人员及设备等）。</p>
<b>技术要求：</b>	<p>1、成交人应按不少于 776 人接受体检的标准，体检医护人员应满足本项目需求。</p> <p>2、成交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应当使用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工作人员参加体检工作。</p> <p>3、采购人提前将具体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交相关成交人，成交人应提前做好体检接待工作或约定时间提供上门体检服务；体检表由成交人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要求自行准备。</p> <p>4、成交人按体检表的项目派出主治医师以上主检医生，主要科目杜绝派出跨科医生。参加体检工作人员的名单应在体检开始前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核实，并接受采购人的全程监督。</p> <p>▲5、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疑似“传染病或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需进一步检查的体检人员，成交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汇报，以便体检人及时得到进一步的诊疗。体检医生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主检单位（成交人）负责。</p> <p>▲6、成交人按行业技术标准，按既定体检项目，开展体检服务。严格按照体检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确保体检质量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做到不漏检、不误检；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疑似重大疾病务必做好登记，并及时（当天）通知采购人或体检者本人，及时给予复检，明确诊断。有漏检人员由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补检。（复检费用由体检者本人自行承担。）</p>

	<p>▲7、成交人应当对每一位受检者的各科体检资料及工作人员意见进行汇总审核，综合评价，提出医学建议及健康指导意见。体检完毕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完整版体检资料，包含体检人员个人体检纸质报告（加盖公章）、电子版（全体参检人员汇总 excel 文档或原始数据库）及全体参检人员整体健康评估报告（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p> <p>8、现场体检留下的医疗垃圾由成交人负责管理；现场体检完毕，由成交人负责将所有的医用垃圾回收后集中处理。</p> <p>▲9、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成交人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责任事故，由成交人全部承担。</p> <p>▲10、体检过程中如出现成交人接待能力不足，无法在一天内安排并完成不少于 50 人进行体检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调整。重新开始体检后若再次出现成交人接待能力不足 50 人的情况，将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人负责。</p>
商务要求	<p>▲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p> <p>2、服务地点：成交人提供的体检场所。</p> <p>▲3、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4、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包干制。完成 75% 及以上可全款拨付，每少 1 人扣减 300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上门费用、体检、体验材料（包括设备、体检报表、消耗性医用材料）、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5、付款方式：磋商文件中各体检项目的人数为 776 人。成交人完成项目并向采购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采购人与成交人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误后，双方以实际体检人数拨款，完成 75%（582 人）及以上可全款拨付。每少 1 人扣减 3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预算总金额。成交人应当开具正式合规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总费用给成交人。</p>
其他要求	<p>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允许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体检人数。</p> <p>3、成交后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及承诺签署合同。</p>
验收方法与标准	<p>1、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无漏项、缺项。</p> <p>2、安排体检人数量日均不少于 50 人，有独立体检场所。</p> <p>3、体检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技术要求进行操作，体检数据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p>

- |   |
|---|
| <p>4、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整改后，不得再次出现同样情况。</p> <p>5、投诉率少于 1%。</p> <p>6、体检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日内提供完整版体检资料，包含体检人员个人体检纸质报告（加盖公章）、电子版（全体参检人员汇总 excel 文档或原始数据库）及全体参检人员整体健康评估报告（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p> <p>7、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或者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p> |
|---|

## 2 分标：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检查意义
1	血压	判断有无高血压及低血压
2	身高 体重 体质指数	判断有无消瘦及肥胖
3	血常规检查（无血型）	筛查血液系统疾病
4	肝功 8 项（体检）	了解肝脏有无改变
5	肾功 4 项	了解血尿酸水平及有无肾功能损害
6	血脂 4 项（体检）	了解体内脂代谢状况, 指导日常饮食及治疗
7	EB 病毒 (VCA&NA1) 检测	鼻咽癌标志物
8	血清甲胎蛋白测定 (AFP) (免疫比浊法)	原发性肝癌相关标志物
9	尿常规 (体检)	筛查泌尿系统疾病
10	癌胚抗原测定 (CEA) (发光法)	消化道肿瘤相关标志物
11	常规心电图检查 (十二通道)	了解有无心率失常, 心肌缺血, 梗塞等疾病
12	胸片正位数字化摄影 (DR)	了解心肺有无病变
13	多脏器彩超检查 (腹部+泌尿)	了解各脏器有无病变
14	胃幽门螺旋杆菌	了解胃内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15	建立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16	静脉采血	试管材料

### 三、技术、商务要求

响应要求：	<p>▲1. 在平南县内具有符合本次体检服务要求的独立体检场所、人员和专用装备。</p> <p>2. 成交人在平南县内具有每天安排 50 人及以上进行上述内容体检的能力。</p> <p>3. 体检设备，特别是大型设备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要求；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p> <p>▲4. 负责参与本次体检具体工作的人员须是成交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作人员花名册复印件（如有执业资格证、职称证，请提供相应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实际项目具体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案及承诺、时间安排、拟投入人员及设备等）。</p>
技术要求：	<p>1、成交人应按不少于 1090 人接受体检的标准，体检医护人员应满足本项目需求。</p> <p>2、成交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应当使用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工作人员参加体检工作。</p> <p>3、采购人提前将具体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交相关成交人，成交人应提前做好体检接待工作或约定时间提供上门体检服务；体检表由成交人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要求自行准备。</p> <p>4、成交人按体检表的项目派出主治医师以上主检医生，主要科目杜绝派出跨科医生。参加体检工作人员的名单应在体检开始前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核实，并接受采购人的全程监督。</p> <p>▲5、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疑似“传染病或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需进一步检查的体检人员，成交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汇报，以便体检人及时得到进一步的诊疗。体检医生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主检单位（成交人）负责。</p> <p>▲6、成交人按行业技术标准，按既定体检项目，开展体检服务。严格按照体检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确保体检质量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做到不漏检、不误检；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疑似重大疾病务必做好登记，并及时（当天）通知采购人或体检者本人，及时给予复检，明确诊断。有漏检人员由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补检。（复检费用由体检者本人自行承担。）</p> <p>▲7、成交人应当对每一位受检者的各科体检资料及工作人员意见进行汇总审核，综合评价，提出医学建议及健康指导意见。体检完毕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完整版体检资料，包含体检人员个人体检纸质报告（加盖公章）、电子版（全体参检人员汇总 excel 文档或原始数据库）及全体参检人员整体健康评估报告（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p>

	<p>8、现场体检留下的医疗垃圾由成交人负责管理；现场体检完毕，由成交人负责将所有的医用垃圾回收后集中处理。</p> <p>▲9、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成交人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责任事故，由成交人全部承担。</p> <p>▲10、体检过程中如出现成交人接待能力不足，无法在一天内安排并完成不少于 50 人进行体检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调整。重新开始体检后若再次出现成交人接待能力不足 50 人的情况，将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人负责。</p>
商务要求	<p>▲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p> <p>2、服务地点：成交人提供的体检场所。</p> <p>▲3、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4、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包干制。完成 75% 及以上可全款拨付，每少 1 人扣减 300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上门费用、体检、体验材料（包括设备、体检报表、消耗性医用材料）、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5、付款方式：磋商文件中各体检项目的人数为 1090 人，成交人完成项目并向采购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采购人与成交人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误后，双方以实际体检人数拨款，完成 75%（817 人）及以上可全款拨付。每少 1 人扣减 3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预算总金额。成交人应当开具正式合规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总费用给成交人。</p>
其他要求	<p>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允许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体检人数。</p> <p>3、成交后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及承诺签署合同。</p> <p>4、成交人须按照国家现时的防疫管控政策进行人员防疫管控，做好防疫措施，杜绝疫情发生及扩散。</p>
验收方法与标准	<p>1、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无漏项、缺项。</p> <p>2、安排体检人数量日均不少于 50 人，有独立体检场所。</p> <p>3、体检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技术要求进行操作，体检数据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p> <p>4、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整改后，不得再次出现同样情况。</p> <p>5、投诉率少于 1%。</p>

- |  |   |
|--|---|
|  | <p>6、体检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提供完整版体检资料，包含体检人员个人体检纸质报告（加盖公章）、电子版（全体参检人员汇总 excel 文档或原始数据库）及全体参检人员整体健康评估报告（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p> <p>7、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或者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p>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4. 资格审查

4.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4.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符合性审查

5.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和 12.1.3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6)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的；
- 1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 15)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3 条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磋商

6.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0.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13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最后报价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13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9.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5.4 条的规定修正。

21.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五）比较与评价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此评审标准适用分标 1、分标 2）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满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之规定，磋商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p> <p>（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30 分</p>	30 分

		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	
2	拟投入的人员及仪器设备分	<p>(1) 一档 (1 分)：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达 5 人（含 5 人）；</p> <p>二档 (3 分)：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达 6 人—10 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比例占 30%—45%；</p> <p>三档 (6 分)：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达 11 人—15 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比例占 45%—60%；</p> <p>四档 (10 分)：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达 16 人—20 人及以上，其中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比例大于 60%。</p> <p>(2) 具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数字 DR 机各一套的，得 5 分。</p> <p>(3) 具有彩超和心电图机设备各一套的，得 5 分。</p> <p><b>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花名册以及个人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b></p>	2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	<p>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的体检服务安排、措施内容、应急预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 (0 分)：不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p> <p>二档 (6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的制度较为简单，措施不够完善，不太符合实际情况；</p> <p>三档 (13 分)：较好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的制度较为健全，措施比较得当并较好符合实际情况；</p> <p>四档 (19 分)：优于三档，建立完善健全的各项健康检查服务制度及具有应急预案，实施方案与实际情况相符，内容详细并有具体的相应的落实措施，操作性较强，实施方案总体评价优秀。</p> <p>五档 (25 分)：优于四档，建立完善健全的各项健康检查服务制度及具有应急预案，管理目标明确、实施方案与实际情况相符，内容详细并有具体的相应的落实措施，操作性很强，实施方案总体评价特别优秀。</p>	25 分
4	服务承诺分	<p>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服务承诺中进度保障、规范要求、医用材料的来源保证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 (0 分)：不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p> <p>二档 (6 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比较简单，仅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24 分

		三档（12 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比较全面，承诺内容比较可行，有比较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较好满足本项目需求； 四档（18 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比较全面，承诺内容可行且符合实际，有非常具体详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总体评价优秀。 五档（24 分）：优于四档，所提供的服务承诺非常全面，承诺内容非常可行且符合实际，有非常具体详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总体评价特别优秀。	
5	业绩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否则不计分；每个业绩得 0.5 分，满分 1 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1 分
总得分 = 1+2+3+4+5			100 分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8.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16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磋商价格及各项分值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注：各潜在磋商人如投两（或多）个分标时，该磋商人已被推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不再被推荐为其它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评标顺序为 1→2。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_\_\_\_分标（如有）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 \_\_\_\_\_ 分标（如有）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项目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项目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合同履行期限				
2、服务地点				
3、合同签订日期				
4、报价要求				
5、付款方式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体检人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个		
磋商报价：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并经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中标（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最后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最后报价表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体检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服务提供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体检单位进行体检，体检单位应提前做好体检接待工作或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上门体检服务。

3.2 服务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它权利。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未被任何第三方采取法律行动追索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该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该服务成果的实际完成人不得自己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成果。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整体署名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确保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对此不持异议。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可以作为编写者在服务成果的序文中载明。

##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7.4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各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磋商文件中各体检项目的人数为暂估数，具体以实际参加各项目体检的人数为准。成交人完成项目并向采购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采购人与成交人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误后，完成 75% 及以上可全款拨付，否则每少 1 人扣减 3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预算总金额。成交人应当开具正式合规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总费用给成交人。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3 乙方是中小企业情况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应当自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2、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3、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

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要求：\_\_\_\_\_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函
- (5) 最后报价表
- (6) 磋商记录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